
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JH) 东方红-江苏-2020 第 1 号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承诺与声明.....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1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2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5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6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4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4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5
十二、投资顾问.....	31
十三、分级安排.....	31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1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2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3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34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38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1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5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0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4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55
二十四、风险揭示.....	58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8
二十六、违约责任.....	73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74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4
二十九、其他事项.....	75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5、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证资管”、“东方红”；

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投资顾问：指由管理人聘请为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注册登记机构、份额登记机构：指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投资者的利益，将多个投资者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即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指《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对风险揭示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工作日：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交易时间：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开放日：指在非计划初始募集期，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T 日：指办理本计划相关业务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管理人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银行间债券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债券托管账户及资金结算账户（DVP 账户），管理人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期货账户（如有）：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管理人配合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管理人选定的期货公司处开立的用于存放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账户对应唯一的期货结算账户，也即资金账户；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资产、计划财产、计划资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处分权、由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计划资产总值、资产总值：指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对本合同项下各种形式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计算的价值总和；

计划资产净值、资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计划份额净值、份额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初始募集期：指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的期间，具体初始募集期以本计划份额发售公告或说明书为准；

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初始募集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参与、申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违约退出：指投资者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销售机构：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具体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管理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管理人对本计划合规性负责。

（二）托管人承诺

1、托管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托管人具备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的资质和内部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相关托管人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投资者声明

1、投资者承诺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其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2、投资者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投资者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用于投资本计划的资金前端没有来自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计划不构成多层嵌套情形，不存在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

5、投资者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投资管理权；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而且该等委托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6、投资者确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及本金安全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不是管理人的保证。

7、投资者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投资者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四章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8、**投资者承诺及保证：**符合《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对于本计划投资者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为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2）最近 1 年末净

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计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3) 投资者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包括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持有份额数量等信息，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投资者应配合提供；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后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投资者

签署本合同且本集合计划正式成立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杨柳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3、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28 号 1-2 层

负责人：周宏

联系人：张诚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28 号 1-2 层

联系电话：021-61046525

（二）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托管人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2) 理解并同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3) 投资者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的，投资者应配合提供；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后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 有权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等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 (16)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如有）；
- (17)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9) 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等资金汇划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14)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是否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否。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在追求集合计划资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2、主要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标准化资产，具体投资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收益类及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现金（活期存款）、债券回购等。

3、投资比例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的 6 个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建仓期结束后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 10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00 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不设规模上限。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分级。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未委托其他服务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启动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具体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份额发售公告或说明书中披露。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

并及时公告。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达到 1000 万份且投资者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参与时间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下同）宣布超过预定规模（如有）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投资者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200 人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或与管理人签订本计划销售代理协议的其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相应公告为准。

管理人应将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以纸质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或推介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本集合计划。

3、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此申明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为已具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承诺使用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承诺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 认购费率：0%

(2) 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在初始募集期内的利息）/1.0000

投资者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认购的程序和认购申请的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认购；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

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认购是否有效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认购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认购申请经销售机构受理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该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本集合计划成立为准。投资者应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款项。

3、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初始认购资金的利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本计划单个投资者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追加认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四)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等信息，具体以销售机构网站公示、相关业务办理说明或通知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
-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

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初始募集期届满，如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或初始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2、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募集和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窗口指导等），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3、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投资者应退还所有已签署的集合计划认购文件。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或与管理人签订本计划销售代理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相应公告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星期一、星期二开放（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当周无工作日的，则当周不开放）。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邮件告知投资者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三）临时开放期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但不得参与集合计划）。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原则

1)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在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处开立相关账户。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投资者在签署纸质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纸质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4)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为申请参与的开放日（T 日）当日的份额净值。

5) 开放期内，每日办理参与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 日）净参与规模及投资者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投资者人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参与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200 人的参与申请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2）参与的方式、程序及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参与申请是否有效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经销售机构受理后, 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 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销售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该申请。参与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 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請, 销售机构将无息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

2、集合计划的退出

(1) 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 即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 (T 日) 当日的份额净值; 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 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 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 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 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2) 退出的方式、程序及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 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 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T 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退出申请, 投资者可在 T+2 日 (包括该日) 之后到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申请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 退出款项的支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 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往份额登记机构, 再由份额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 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 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 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3、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 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 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 (即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不含参与费用), 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的除外, 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

制。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规定且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费率：0%

（2）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申请参与的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退出费率：0%

（2）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如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3、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存续期参与资金无相关利息，不进行利息转份额的处理。

4、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有调整，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2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 2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限制条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无需预约。

(八)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九）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十）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3）证券、期货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6）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持有人的利益；

（7）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投资者经过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本集合计划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份额登记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转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 或者其他原因, 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 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 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 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 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 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 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 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 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 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向投资者披露。

(十一) 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 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 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 投资者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二) 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 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且如果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

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3、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 5 条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7、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8、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十四)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等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办理。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管理人。

5、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6、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7、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五)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

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按照《运作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具体可投资以下品种: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上市公司定向债、中期票据、永续债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

(2)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等。

(3) 现金(银行活期存款)。

(4)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不含交易所质押式协议回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如需)报告。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资产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市场一般交易条件进行,管理人负责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

性，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的，应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 本计划可以持有股票（仅限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投资比例为资产净值的 0-20%；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的 6 个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建仓期结束后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管理人在征求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时应当列明特定风险。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 R2，具有中低风险和收益的特征。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六)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

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管理人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相同的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力争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点，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价上涨收益的优势。本计划着重对可转债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重点关注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较好的上市公司的转债，确定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债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同时考虑到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安全边际、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

3、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4、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5、CRMW 的投资策略

对于在一级市场参与 CRMW 投资的主体，由于存在配售的限制，不存在“裸买裸卖” CRMW 的情况，投资者必须要配套申购凭证所对应的债券才能享有 CRMW 的配售。而对于二级市场的流通和转让，CRMW 可以由机构投资者间进行买卖交易，而不需要连带债券买卖。对应于 CRMW 的相关投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买入标的公司债券，同时买入债券对应的 CRMW。该操作将发债主体对应债项的信用资质提升为凭证创设公司的信用资质，其实质为购入附带担保的债券。由于当前缓释工具的创设定价并不一定合理，具体而言若 CRMW 的定价过低，投资者通过对冲信用风险后可以获得

高于无风险收益的近似无风险收益（即信用缓释工具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2）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卖 CRMW。由于目前 CRMW 定价不一定充分，绝对价格总体偏低，若认为公司信用风险实际偏高，或在 CRMW 存续期内信用资质将下行，那么 CRMW 的需求可能提升，其价格可能迎来一定反弹。由于绝对价格较低时，涨价幅度敏感性较弱，可能获得大额回报。

总体而言，在信用衍生品市场还不完善的当下，可以选择适当介入定价过低的 CRMW；而在信用衍生品市场不断完善的将来，预计对于企业信用基本面的判断把握将回归主导。

6、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 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为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研究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私募产品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私募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私募投资经理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对各私募产品和各私募投资经理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超出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负责其他与私募产品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 投资经理

研究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

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经理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 交易员依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规定的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优先级，其底层资产不包括产品；

(6) 本计划所投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主体为民营企业的不得低于 AA+，民营企业以财汇分类结果为准）。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债项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

(7) 投资于债项信用评级为 AA 的债券（若主体为民营企业，则债项评级为 AA+），占比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受此限。

(8)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如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及以上。

(9) 债券没有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同业存单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本计划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结果取最新。

(10)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在 1.5 亿元以上的，单一融资主体信用债不超过资产净值 10%；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在 1.5 亿元以下的，单一融资主体信用债不超过资产净值 15%

(11) 债券组合平均久期不得超过 36 个月；

(12) 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不得超过资产总值的 50%；投资于 ABS 不得超过委托财产资产总值的 40%。

(13)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4) 不得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15) 本集合计划仅限于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

(16) 本集合计划正式投资 CRMW 前需经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

(17) 本集合计划禁止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上述投资限制第 (1)、(2)、(3)、(4) 款系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2、投资禁止行为

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6)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7)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8)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9)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 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 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投资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应做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使得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投资者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十二、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份额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如需)报告。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

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市场一般交易条件进行，管理人负责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的，应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与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蒋蛟龙先生。

投资经理简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主办人，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证券从业 9 年，历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投资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部高级投资经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及托管人。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

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如有）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如有）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以实际开立为准。托管账户开户预留印鉴为管理人公章或财务章一枚和托管人指定名章一枚，开立的托管账户应遵循有关规定。托管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将资金账户信息书面通知投资者及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投资前，管理人应提前通知托管人，提供所需资料，由托管人以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向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DVP 账户）。管理人负责以本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

本计划如开立各类存款账户，相应的存款证实书（或存单）正本须保管在托管行，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需包含资产托管人监管印鉴一枚，资产管理人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相应的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或存单）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质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相关存款协议中未体现上述条款，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相关存款投资的指令。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1、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授权书，向托管人提供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并在划款指令授权书上载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授权书生效日期，并明确确认指令有效的方法。

2、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授权书应由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管理人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托管人在收到划款指令授权书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划款指令授权书自托管人收到通知时生效（如果划款指令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日期与托管人收到授权书的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

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划款指令授权书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1、划款指令包括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书面文书，包括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书面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付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对电子直连划款指令或者网银形式发送的指令（统称电子指令）应包括但不限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付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等，资产托管人以收到的电子指令为有效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划款指令的发送

（1）若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或已申请托管人网上托管客户端（简称托

管网银), 资产管理人应优先以电子指令形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 并应事先书面向资产托管人指定各业务类型划款指令的发送主渠道, 以传真作为应急方式备用。

(2) 若资产管理人未与资产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 且未申请托管网银的, 指令由资产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

划款指令需有划款指令授权书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字, 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字后, 代表管理人用电子传真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 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指令。

(3) 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管理人的指令。托管人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2、指令的接收及确认

(1) 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原因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 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 由管理人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本协议及“授权通知”约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 方可执行指令。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与管理人持有的原件不一致时, 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

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 应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是否与管理合同内容相符进行审慎验证。对于资产管理人依照本协议及“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 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 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 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 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发送指令日完成划款的指令, 资产管理人应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出距划款截至时点 2 小时的指令执行时间。由资产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 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2) 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若有), 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 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审查, 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 是否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不得延误。管理人对在托管过程中提供给托管人的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 由管理人承担责任。对电子指令, 资产托管人以收到的符合

本协议约定的电子指令为合规有效指令。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应暂缓执行，并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

3、指令的执行

(1) 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2) 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托管人应通知管理人。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4、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1) 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 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依据本协议约定正确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3)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5:00 之前向托管人用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确认的方式发送付款指令，15:00 之后发送付款指令的，资产托管人应尽力配合出款。如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的时间与划款指令中要求的到账时间之间小于两个小时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因此导致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托管人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4) 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因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偿。

(四) 被授权人的更换

1、管理人若对划款指令授权书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授权变更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

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应在授权变更通知中提供新被授权人的权限及其签字样本。管理人对划款指令授权书的修改应当以传真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因管理人原因未及时通知托管人，致使托管人按原被授权人及其签字执行指令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管理人对划款指令授权书的内容的修改，自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如果变更划款指令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变更通知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变更通知传真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内容为准。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被授权人终止或更换书面通知生效之前，原被授权人及其签字继续有效。

2、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五）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有权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管理人过错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托管人无过错的，免于承担责任。

对于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本章第（五）项所述错误，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否则应就资产管理计划或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除因托管人故意或过错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计划托管人对其依据计划管理人按照正常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而执行的操作所导致的对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项下的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托管专户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通知资产管理人。

（六）其它事项

1、计划托管人在接受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与被授权人预留的授权文

件内容是否相符进行核对，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

2、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合法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合法投资指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而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或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无过错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该责任。

3、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投资指令时，应确保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交易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并以书面形式出具撤销指令的说明，同时加盖管理人业务印章。

4、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管理人确保传真件与正本一致，若正本与传真件不一致的，托管人将以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等非原件形式为准。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3、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 由于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在发生超标涉及的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可交易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因被动超标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对于上述第(1)项约定的被动超标的情形，因管理人主观过错未按照上述第(1)项约定的时间及时调整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扩大的，管理人应承担该扩大损失的赔偿责任。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范围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对投资比例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起始运作日开始。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规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例外情形以外，越权交易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托管人监督业务系统设置内容或指标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存在不支持的情况，监督业务系统无法实现全面监督，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如下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待监督业务系统相关设置与指标可以支持相应监督事项且托管人与管理人书面协商一致后，托管人的监督事项将作相应扩大并履行监督责任。

托管人仅依据如下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上市公司定向债、中期票据、永续债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

(2)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等；

(3) 现金（银行活期存款）。

(4)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不含交易所质押式协议回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 本计划可以持有股票（仅限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投资比例为资产净值的 0-20%；

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规定的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5)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如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及以上。

(6) 债券没有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同业存单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本计划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结果取最新。

(7)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在 1.5 亿元以上的，单一融资主体信用债不超过资产净值 10%；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在 1.5 亿元以下的，单一融资主体信用债不超过资产净值 15%

(8) 债券组合平均久期不得超过 36 个月；

(9) 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不得超过资产总值的 50%；投资于 ABS 不得超过委托财产资产总值的 40%。

(10)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1) 不得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12) 本集合计划仅限于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

上述投资限制第（1）、（2）、（3）、（4）款系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2、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交易单元安排

1、计划管理人负责安排专用交易单元用于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并将用于计划交易的专用交易单元向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计划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业务开展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专用交易单元、佣金费率等集合计划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并配合托管人办理交易单元合并清

算和清算及交易数据接收手续。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该交易单元只对应托管人，同时，该交易单元下不能办理自营业务，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备案。

2、计划在证券交易所的投资交易活动，应当集中在专用交易单元上进行。

（二）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基本规定

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计划托管人负责办理。

集合计划投资于场内交易的投资品种前，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当另行签署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2、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计划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每一交易日日终，托管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获取的场内交易结算数据，执行清算后与投资管理人核对清算结果无误后，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业务规定办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计划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规则事先匡算本计划需调整的最低备付金金额并预留所需的现金头寸。

如果因为计划托管人自身过错在清算上造成计划资产的损失，应由计划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计划管理人买空、卖空造成计划资产清算困难和风险的，计划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计划管理人，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解决，并确保于交收日 10 点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否则，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计划管理人应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确保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完成 T+1 日的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如因管理人过错导致资金头寸不足，管理人应在 T+1 日上午 10:00 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管理人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托管人、集合计划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管理人负责

3、投资于网下新股和非担保交收的投资品种

委托财产投资于网下新股和非担保交收的投资品种时，资产管理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指令。网下新股申购的划款指令截止时间为划款日上午 10:00。

非担保交收业务是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组织交易双方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或双方约定的结算模式完成交收，中国结算不作为双方的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为确保非担保交收业务的正常交收，投资管理人务必高度重视此类业务交易告知的重要性，即于发生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权证行权、大宗专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以及部分发行类业务（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以及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和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私募债转让等非担保交收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当日及时将该交易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进行电话确认。

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发送的转让成交结果办理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RTGS 的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的 15:30 分，为保证 RTGS 交易成功，管理人应于交易 T 日的 15:00 之前，将买入私募债券的指令邮件发送给托管人。

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私募债，结算方式为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 16:00，因此管理人应于 T 日 14:30 之前向托管人发送非担保交收债券的买入指令。因管理人原因造成指令及其证明材料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4、银行间债券券款对付结算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若采用券款对付结算模式，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当另行签署券款对付结算业务服务标准协议。

5、定期存款投资

集合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等）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托管组合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及时将签署完成的定期存款协议交付托管人，且在当日 14:00 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

6、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计划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传真至计划托管人。计划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计划管理人。

计划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连同收款通知传真计划托管人。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询到账情况并反馈计划管理人。

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将申购（认购）、赎回交易确认单、分红（红利转份额）确认单等相关业务单据传真至计划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对于因管理人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开放式基金交易确认凭证、分红凭证、拆分数据等，致使托管人在核算估值日缺乏必要的核算依据而造成的资产核算和估值差错，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

（三）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按日对当日交易记录进行核对；对集合计划的资金、证券账目，由双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目相符。管理人与托管人对本计划使用电子直联对账方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账务核对。

（四）参与与退出的业务安排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约定，在集合计划参与与退出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集合计划的参与与退出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五）参与、退出款的清算、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款，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办理资金清算，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机构办理。

（六）存续期参与和退出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确认、清算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办理。

2、集合计划管理人原则上每个工作日 15:00 前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前一工作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3、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或预留印鉴方式发送有关数据，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4、如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

5、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退出款或进行集合计划分红时，如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如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

6、资金指令

除参与款项到达集合计划托管人处的集合计划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全额划出、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需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七）存续期集合计划资金清算时间安排

1、存续期集合计划资金清算时间安排为：**参与资金在 T+2 日内清算，退出资金在 T+3 日内清算。**

2、T+1 日 17:00 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将 T 日参与、退出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据此进行参与、退出的集合计划会计处理。

3、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款按净额资金模式进行交收。

当托管账户存在净应收额时，资金交收日的 15 点前管理人将净应收额从资金清算的集合计划备付金账户划到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通知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当托管账户存在净应付额时，资金交收日的 12 点前管理人将划款指令传真给托管人，资金交收日 15 点前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净应付额划向资金清算的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应通知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4、出现特殊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可协商处理。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计划资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时间、估值程序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简称“计划资产净值”“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并于当日通过电子直连或双方均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对估值表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为管理人，因此，就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管理人出具估值建议（估值建议形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以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由于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有金融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5) 流通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如果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同业存单按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采用第三方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6)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CRMW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

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

若本集合计划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估值汇率。

（7）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

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更新规定，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 估值错误的处理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因计划份额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集合计划投资者和集合计划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投资者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计划或计划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如因管理人过错给投资者和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无过错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及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五)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管理人应当确定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本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本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可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资产价值时；
-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8）项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估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中证登记公司、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及份额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

1、会计政策

- （1）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2、会计核算方法

- （1）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2）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3）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包括违约处置）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如有）；
- 8、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以及与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后向托管人出具指令，在次季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账户：

户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44309006593163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托管费率为 0.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后向托管人出具指令，在次季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

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证券公司集合资管计划托管费收入（托管部）

账号：18010171590000001

开户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赎回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业绩报酬在 R 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相比较后计提。

$$R = \frac{A-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本计划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适用销售公告中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

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至少在每个常规开放期前 1 个工作日公告本次常规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如果不公告的，则该常规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适用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所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保持不变。

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	计提比	业绩报酬 (H_i) 计算方法
------	-----	---------------------

率 (R)	例	
$R \leq R_x$	0	$H_i = 0$
$R > R_x$	60%	$H_i = \max \left(0, (R - R_x)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right)$ 其中：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3) 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或管理人账户。划拨至登记结算机构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4、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书面协商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托管费的调整，应事先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在公告前将相关公告以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调高托管费或其他费率的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 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因境外

投资收到的分红、利息、股息等相关收入以标的管理人或其境外行政管理人派发的金额为准，直接确认收益。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届时管理人可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划扣抵偿。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赎回后，因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管理人/托管人追缴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的，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向投资者追偿。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进行相应的资金汇划。

（六）其他

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资产管理计划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的合同约定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净收益是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收益分配的频率不高于每 6 个月一次。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投资者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在除权除息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截至前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本集合计划的计划份额净值、计划累计份额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 投资顾问(如有)发生变动;

(3) 涉及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4) 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5) 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6、为免疑义,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7、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二) 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 www.dfham.com

2、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四）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投资者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投资者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投资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十四、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及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 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企业经营不善，其股票及债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8) 衍生品风险

本计划投资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在建仓时，若标的流动性差，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冲击成本，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规模变动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投资变现。

本计划在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用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届满，如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或初始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募集失败，投资者将因此面临终止投资的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1)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者认可此等关联

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2) 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由此会导致计划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如果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

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本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均不含上述“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将导致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此外，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税收征管部门可能会对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税率等进行调整。届时，管理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实际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税收处理，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投资者的收益。由于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影响，将由持有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投资者承担。对于现有税收政策未明确事项，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参照行业协会建议方案进行处理，可能会与税收征管认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税费补缴及滞纳金，该等税费及滞纳金将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1、巨额退出造成份额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 T 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 T 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退出金额以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

划份额数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投资者应关注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12、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投资或投资收回金额、时间不及预期等风险。

13、集合计划投资者达到人数上限时无法参与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 200 人。集合计划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4、合同变更的风险

(1) 根据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可以依照约定程序进行合同变更。投资者可能面临合同变更的风险。

(2) 除本合同约定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以及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变更的事项外，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可选择在指定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投资标的风险及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信用债

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2) 股票投资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股票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此外，本计划在投资管理中可能将维持部分股票投资比例，因此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投资者须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3) 基金投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4) 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相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期权、掉期等）的特殊风险。从本质上看，基差反映着货币的时间价值，一般应维持一定区间内的正值（即远期价格大于即期价格），但在巨大的市场波动中，也有可能出现基差倒挂甚至长时间倒挂的异常现象。基差的异常变动，表明期货交易中的价格信息已完全扭曲，这将产生巨大的交易性风险。

2) 保证金管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 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套期保值者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或临近交割，市场流动性降低，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惨重损失。

4) 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

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 期权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使用期权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期权的品种特性及市场波动，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期权合约有认购、认沽之分，有不同的到期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3) 强行平仓风险。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就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风险。

4) 合约到期风险。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投资者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

5) 行权失败风险。投资者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

6) 交收违约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就会被判定为违约。正常情况下期权义务方违约的，可能会面临罚金、限制交易权限等处罚措施，从而带来风险。

7) 杠杆风险。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联动性、高风险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总额超过全部保证金，从而带来风险。

8) 操作风险。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

（6）回购业务的风险

1) 信息提供的风险

本计划开展回购交易时，如果根据届时法律规定、监管政策并按照交易对手的要求需要提供本计划投资者、资产规模、财务状况、偿付能力、杠杆水平等相关产品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向相关交易对手和监管机构提供该等信息，否则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开展回购交易。因投资者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未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正回购的投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7）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投资风险

如果本产品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由于该类标的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也可能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8）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或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2) 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3)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 退市风险

科创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5)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7)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9) 参与 CRMW 的特有风险

CRMW 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对信用事件的定义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在评价和购买 CRMW 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1) 流动性风险

CRMW 将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2) 偿付风险

在 CRMW 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 CRMW 的按期足额兑付。

3) 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 CRMW 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

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 CRMW 交易价格波动，使 CRMW 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2、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无法及时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三）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本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函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1）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2）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3）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规模上限、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变更：

(1) 调低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及说明书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除前文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发送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特别约定：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该等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4、发生下列事项时，应由承接的管理人或托管人承接合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并应按上述第 3 项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

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原管理人应当向新的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原托管人应当向新的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5、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具体以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6、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在取得托管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则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 展期的程序：

1) 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 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 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保障投资者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投资者份额全部退出。

4) 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5) 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2) 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3、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三)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终止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展期的；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5、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清算小组的成立及职责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财产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

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具体职责如下：

(1) 管理人

- 1) 资产变现；
- 2) 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 3) 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 4) 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工作；
- 5) 与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2) 托管人

- 1) 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 2) 复核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签章；
- 3) 复核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 4) 清算期间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提供日终资金调节表；
-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证券等账户的注销；
- 6) 与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2、清算程序

(1) 合同终止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的情形出现当日为本合同终止日。

合同终止时如遇特殊情况，资产管理计划因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即延长清算时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 清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权、债务

除交易所、登记公司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务清偿由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合同终止日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清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3) 编制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编制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

(4) 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清算报告披露后，按清算报告的分配约定，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相关账户销户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4、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3、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4、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5、投资者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关联证券或其他需告知事项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7、投资者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四章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8、投资者及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9、管理人、托管人对于基于从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任何损失等。

10、托管人在没有过失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托管职责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或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公司专用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募集资金到达托管账户；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 10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四）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五）合同的组成

《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的揭示，是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资者应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如将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三) 合同项下的所有文件、文本，如开展业务时仅发送传真件的，管理人应定期将相关原件寄送给托管人，并确保原件与传真件保持一致。在原件未寄达托管人之前，传真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如其与原件不一致，以传真件为准，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请填写(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 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 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红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

自然人 (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月日

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月日